

宛城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商务局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主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传达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机构信息、办事指南、事项清单、商务领域工作动态、公示公告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可公开的工作动态、职能职责、政策法规、人事招录等信息及时通过局网站予以公开。严格履行公开审批程序，安排专人进行信息审查，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事项，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商务局网站建设，强化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制度性，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聚焦商务重点工作，适时调整局网站专题专栏。

（五）监督保障情况。完善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对政务公开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巡检，确保栏目信息更新及时；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下一步，我局将立足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商务领域重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商务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时效管理，确保信息及时更新，提高信息发布质量，让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与其他单位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交流，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